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临统征启字[2020]-河头-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临海市人民政府实施河头镇20-2地块建设项目，经<临自规农转【2020】113号>临海市建设项目农转用意见表，拟征收前山二村后郑自然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河头镇前山二村后郑自然村农村所有集体土地0.8977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东至本村土地、南至本村土地、西至殿前村土地、北至本村土地。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将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临海市建设项目农转用意见表及附件蓝图

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抄送：临海市公安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农业农村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